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 2016 年 APEC
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姓名職稱：陳美智稽核
派赴國家：祕魯
出國期間：105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8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5 月 4 日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出席 2016 年 APEC 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報告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外交部

出國人：財政部關務署 稽核 陳美智 電話：02-25505500 轉 2959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國期間：105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8 日

出國地區：祕魯利馬

報告日期：105 年 5 月 6 日

關鍵詞：APEC SCCP、CUSTOMS、TFA、AEO、IPR、PNR、Single Window、Cross-Border E-Commerce、CBM、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海關、貿易便捷化協定、優質認證企業、智慧財產權、旅客訂位記錄、單一窗口、跨境電子商務、協同邊境管理。

內容摘要：本次 SCCP 會議討論議題皆為延續議題，包括：執行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Implementation of the WTO Agreement on Trade Facilitation, TFA)、供應鏈連結架構(Supply Chain Connectivity Framework)、單一窗口(Single Window)、優質認證企業(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旅客訂位紀錄(Passenger Name Record, PNR)、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跨境電子商務(Cross-Border E-Commerce)、協同邊境管理(Coordinated Border Management, CBM)等。其中單一窗口之國際介接之倡議及 APEC 各經濟體對推動旅客訂位紀錄及跨境電子商務貨物風險控管之重視，值得密切關注。

出席 2016 年 APEC 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報告

目錄

壹、 會議時間.....	1
貳、 會議地點.....	1
參、 我方與會代表.....	1
肆、 第 1 次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 (The First Meeting of Sub-Committee on Customs Procedures, 簡稱 SCCP1) 會議.....	1
伍、 心得與建議事項	18
陸、 附件.....	19

附件清單

- 附件 1 Agenda of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on Customs Procedures
- 附件 2 Evidencing Origin for Preferential Purposes
- 附件 3 Single Window for Foreign Trade(VUCE)
- 附件 4 Initiative to Promote Single Window Systems International Interoperability
- 附件 5 Operational Progress and Effect of Korean AEO Program
- 附件 6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experience of Mexico
- 附件 7 Progress Work on PNR and Its Effects Against Customs Offense
- 附件 8 Stocktaking of APEC Customs on IPR Border-Enforcement Check Sheet
- 附件 9 Cross-border E-commerce
- 附件 10 Status of Korea's E-Commerce Management and Export Support Measures
- 附件 11 Collective Action Plan, CAP
- 附件 12 APEC Travel Facilitation Initiative Update
- 附件 13 Coordinated Border Management-A New Pillar of the SAFE Framework of standards
- 附件 14 2016 Work Program
- 附件 15 Summary Report of the 2016 First Meeting of SCCP

出席 2016 年 APEC 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報告

壹、 會議時間

105 年 2 月 24 日至 2 月 26 日

貳、 會議地點

祕魯利馬

參、 我方與會代表

財政部關務署 稽核 陳美智

肆、 第 1 次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 (The First Meeting of Sub-Committee on Customs Procedures, 簡稱 SCCP1) 會議

一、 會議主席

Mr. Gustavo Romero—祕魯海關管理及監管主管

二、 出席代表

我國、澳洲、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香港、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泰國、美國、越南等各經濟體代表、APEC 秘書處代表、APEC 政策支援小組(APEC Policy Support Unit, 簡稱 PSU)、

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簡稱 WCO）代表及哥倫比亞受邀以來賓身分參加。

三、會議紀要

（一）祕魯海關致開幕詞

祕魯海關副總局長 Mr. Ivan Luyo Carbajal 致詞強調，此次會議將是絕佳機會來展現我們對發展有效率的區域性及全球性海關系統的承諾，他並邀請各經濟體積極地參與會議。

SCCP 主席 Gustavo Romero 先生則歡迎與會代表及來賓，他表示聚集各經濟體的最佳範例、分享無價的經驗及互相合作以達到 APEC 2016 優先議題之目標是很重要的。

（二）2016 年 APEC 優先議題

祕魯 APEC 資深官員會議(SOM)代表報告 2016 年 APEC 所設的優先議題，分別為推動區域經濟整合與優質成長、邁向亞太微中小型企業的現代化、提升區域糧食市場及發展人力資本等。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CTI）主席強調 SCCP 之貢獻對 CTI 的重要性，並說明 CTI 主要優先工作項目包括：支

持多邊貿易體系、推動區域經濟整合、強化相互連接與基礎建設發展、法規合作及 CTI 與其他論壇之跨域合作等。推動區域經濟整合同時也是本年 APEC 及秘魯的優先工作項目，主席說明了一些持續進行中的議案，如：全球價值鏈之合作、微中小型企業的現代化、下世代貿易及投資議題、經濟與科技之合作等。主席也指出 CTI 對任何能夠增進互動及支持優先議題的意見持開放態度。

(三) 議程採認

各經濟體代表通過採認 2016 年 SCCP 第 1 次會議議程草案，詳如附件 1。

(四) SCCP 2015 年成果

2015 年主辦國菲律賓說明 2015 年 SCCP 會議達成下列成果：

- 1、贊同發展 APEC 貿易知識庫以支持多邊貿易體系議題。
- 2、在推動區域經濟整合議題上，同意將 2014 年針對單一窗口跨國資料交換問卷及調查結果之資訊提交 CTI。
- 3、同意持續努力於尚餘的 6 個共同行動計畫直至 2020 年。
- 4、採認由數個經濟體組成之工作小組所完成之

共同計畫指導原則。

- 5、同意支持長灘島行動綱領。
- 6、認可瓶頸 8 (chokepoint 8) 修正案的改良行動方針，並注意強化全面性連接與基礎建設發展下的診斷報告 (Diagnostic Report)。

(五) 執行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 (Implementation of the WTO Agreement on Trade Facilitation, TFA)

- 1、秘魯首先報告 WTO 會員批准貿易便捷化協定的情形，已有 69 個 WTO 會員完成提交貿易便捷化協定接受書，其中有 13 個為 APEC 經濟體。另外，WTO 亦收到 14 個 APEC 經濟體提交 A 類措施通知文件。TFA 是 WTO 成立 20 年以來第 1 個新增的多邊貿易協定，此協定實施後之可預期益處包括減少貿易成本及促進全球出口量。
- 2、越南接著簡報該國執行 TFA 進展。越南指出其已對法律架構作全面檢視，海關法已和國際標準整合，通關自動化已開始實施，國家級單一窗口已和 9 個政府機關及 4 個東協國家連結，在邊境亦採特殊監視措施使通關時間減少 3-5 天，未來將成立國家級 TFA 委員會、歸列 B 與 C 類措施、在能力建構上尋求新的技術支援，並加強與國際組織、區域組織及其他國家海關

合作。

- 3、秘魯亦說明海關在其 TFA 第 1 個執行階段的重要角色。該國改革措施包括：輔助通關程序、與監管機關共同提出法規案以簡化進口管制品之處理流程，及為預先傳輸簡化進口報單等皆已實施，未來將重新設計旅客、運輸工具及貨物之工作流程並改進邊境監管制度以執行邊境機關之合作計畫。
- 4、紐西蘭、澳洲、美國、中國大陸、加拿大、我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皆報告執行 TFA 的最新進展。我國發言表示已於 2015 年 7 月簽署貿易便捷化協定接受書，並於 2015 年 8 月完成存放 WTO 手續。
- 5、菲律賓報告 APEC 貿易知識庫 (APEC Trade Repository, APEC TR) 網站目前已有貿易及關稅領域之資訊供 20 個經濟體參考。該國將於 CTI 報告下階段發展之建議，包括：為利提升經濟體貿易透明化，請其他工作小組對於如何擴大 APEC TR 相關內容及聯結性提出意見，及請各經濟體將 APEC TR 與國內網站進行連結，並多加宣導以提高其使用率等。

(六) 供應鏈連結架構 (Supply Chain Connectivity Framework)

- 1、智利簡報關於瓶頸 8 之進展，該國表示 2014 年 11 月 SCCP 及 APEC 部長級會議已認可瓶頸 8 之行動方針，SCCP 與各經濟體公部門亦已開始進行各階段的有效執行與評估，智利將向各經濟體發出問卷，以便對各經濟體進行關於行動方針執行的一般性診斷。
- 2、紐西蘭簡報為優惠用途而證明原產地之方式概觀，強調自行具證方式之重要性。該國指出自由貿易協定（ FTAs ）均有原產地認定規則及程序，海關經常是執行該些條款的機關。經由第 3 方核發原產地證明會有增加貿易商額外成本及手續費的問題，而符合優惠資格的貿易持續增加，核發原產地證明的第 3 方之能力也備受挑戰。自行具證方式賦予最接近貨物完整資訊者法定責任，而進口國亦未承擔任何風險，因為進一步驗證的資訊可經要求協查而得。倘出口方所提供之資訊未符合要求，進口國亦可拒絕出口方享有優惠的要求。總括而言，自行具證是最低貿易限制之方式，且支持貿易便捷之原則，目前也有適當的措施確保自行具證符合規範，其簡報詳附件 2。
- 3、新加坡、美國及日本皆發言支持自行具證方式，印尼則表示海關查證有困難，WCO 代表表示 WCO 的原產地證明指導方針鼓勵會員採用自行具

證。

(七) 單一窗口 (Single Window)

- 1、秘魯簡報該國於 CTI 提出的對外貿易單一窗口計畫 (Single Window for Foreign Trade, VUCE)。秘魯之 VUCE 是一個讓所有參與貿易及運輸者以電子方式提出文件及資訊，以達成進口、過境及出口相關的法定要求之整合系統，包括：使用者可透過 VUCE 取得限制進出口貨物之許可證、主管機關可透過此系統核發優惠產地證明予出口人及提供與運輸工具抵達、停留及駛離有關的港埠行政程序管理之服務。該系統自啟用以來已對貿易便捷做出貢獻，未來將規劃與海關通關系統介接、與其他太平洋聯盟之單一窗口介接 (在消毒證明文件及原產地證明上) 並擴大 VUCE 之服務範圍，其簡報詳附件 3。
- 2、秘魯另報告於 CTI 提出之促進單一窗口系統的國際介接倡議，提議 CTI 與 SCCP 合作確認各經濟體單一窗口國際介接情形，並於 CTI3 會議期間，依據各經濟體經驗，就實施單一窗口國際介接之最佳範例及障礙提出職權範圍 (Terms of Reference) 研究草案，該研究草案將於 2017 年 CTI2 會議期間完成，並在自願

之基礎上，開始對建立試點計畫進行討論，其報告詳附件 4。

(八) 優質認證企業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

- 1、APEC PSU 報告進行中的 APEC 之 AEO 最佳範例研究計畫之進展，強調此研究計畫之目的是幫助經濟體更好地整合及調和海關程序，日本及印尼皆發言表示感謝 PSU 之努力，願意對研究計畫提供更多意見。PSU 將蒐集所有相關意見後，提交此研究計畫之最終報告。
- 2、韓國簡報該國 AEO 計畫實施的進展及影響。2008 年該國開始實施 AEO 計畫，並逐年擴展，至 2015 年止認證企業共 760 家，其中 49% 為進、出口商；共與 13 個國家簽署相互承認協議 (MRA)，在全球 39 個 AEO MRA 中，該國簽署數量居世界之冠。該國並分享 AEO 對海關及企業之益處及影響，其簡報詳附件 5。
- 3、墨西哥簡報該國執行 AEO 之經驗。該國自 2012 年開始實施 AEO 計畫，2016 年以前僅進出口商、公路運輸業者及報關行可參加，2016 年起增加 5 種企業可參與，包括：鐵路業者、倉儲業者、戰略倉儲業者、快遞業者及工業園區業者。墨西哥已與美國及韓國簽訂 AEO MRA，磋商中的

國家為 4 個。該國表示正領導一項行動計畫，希望在太平洋聯盟的智利、哥倫比亞、秘魯、及墨西哥間完成簽署 AEO 多邊相互承認協議 (Multilateral MRA)。該國亦邀請經濟體參加今年 5 月在墨西哥舉辦之第 3 屆全球 AEO 會議，其簡報詳附件 6。

- 4、秘魯報告該國執行 AEO 計畫已 3 年，面臨的挑戰包括增加參與的企業類別、提供創新的益處、與私部門間新的協調機制、向中小企業宣傳及擬定簽署 MRA 的行動計劃等。
- 5、泰國報告該國計畫增加認證之企業，希望於 2016 年達到 400 家。該國已與香港及中國簽署 AEO MRA，協商中的國家為韓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九) 資訊科技與風險管理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Risk Management)

- 1、日本簡報旅客訂位紀錄 (Passenger Name Record, PNR) 推動進展及其對關務違法行為的影響。該國指出 2015 年 APEC 之領袖宣言、部長共同聯合聲明、SCCP、商務移動小組 (BMG)、反恐工作小組 (CTWG) 及旅遊便捷化倡議 (TFI)，皆做出支持經濟體採行 PNR 的相關意見。日本國內亦是持續推動 PNR，與該國之本國籍與外

國籍航空取得合作共識，目前僅歐盟的航空公司仍未提供 PNR 資料。藉由取得 PNR 資料並進行分析，該國獲得許多實質收穫，即便因 PNR 分析而鎖定之旅客最後證實非涉及恐怖活動，但該些旅客之違法行為可能涉及恐怖份子之融資行為。日本建議所有經濟體推動 PNR 資料交換、接受 WCO 建議的 WCO PNR、努力與相關單位及航空公司協商，並加強與 APEC 其他論壇之合作。日本請各經濟體支持印尼之提案並考慮 2017 年舉辦 TFI 第 5 支柱 (API/PNR) 會議的可能性，其簡報詳附件 7。

- 2、印尼提交「實施 PNRGOV 以加強旅遊便捷與安全研討會」之概念文件，說明計畫於 2016 年 9 月在印尼峇里島舉行為期 2 天的研討會，目的是與 APEC 各經濟體、WCO、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IATA)、國際民航組織 (ICAO)、航空公司及資訊技術人員等互相交換意見，特別是關於 PNR 建置所遇到的挑戰。越南、日本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皆發言支持此計畫，印尼則歡迎經濟體提供相關建議。
- 3、美國報告人道救援物資及設備於緊急情況下之移動。該國強調建立國際原則的重要性，例如：提倡國際認可的方式及最佳範例來改善人道救援物資的移動便捷、確認各經濟體於災難

時期管理人道救援物資能力上的落差，並加強各經濟體之政府與企業及當地社區的合作、確認加速通關流程之策略、增加大眾對此議題之認知，並促進 APEC 不同次級論壇間的合作。為增強各經濟體地區性之急難反應，美國歡迎各界之意見。印尼建議，提議之原則不應只用於災難或緊急情況，也應適用於復原或災後時期；此外，也應考慮其他相關議題，例如：處理超量的進口人道物資或偽裝為捐贈物資而搭便車進口之情形。

(十) 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

1、日本簡報盤點 APEC 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檢核表 (check sheet)。該國表示 SCCP 於 2011 年採認「仿冒品及盜版品海關邊境措施準則」，2012 年為盤點各經濟體執行該準則之具體情形，故利用檢核表 (IPR Check Sheet) 方式供各經濟體說明。2014 年 SCCP 舉辦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研討會，並依研討會結論，於 2015 年將檢核表增列 3 項與電子商務有關之問題，並請各經濟體更新執行情形。2015 年調查結果如下：

(1)在加強海關之邊境措施方面： 大部分經濟體

將商標權、著作權及出口貨物納入邊境措施保護範圍；13 個經濟體將商業性質之少量貨物納入邊境措施保護範圍；8 個經濟體將自由貿易區內之貨物納入邊境措施保護範圍；僅 2 個經濟體之海關有專門單位處理網路盜版。

- (2) 在增進疑似仿冒/盜版品暫不放行的申請程序效能及認定為仿冒品之程序效能方面：大部分經濟體有提供權利人申請邊境侵權貨物暫不放行之措施，並要求權利人提供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過半數之經濟體會提供進出口人及權利人包括貨名及數量等詳細資訊，並給予進出口人及權利人檢視暫不放行貨物之機會。
- (3) 在加強海關實施有效的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之能力方面：大部分經濟體設有集中式智慧財產權單位、有暫不放行貨物之統計及儲存註冊之智慧財產權及權利人資訊之資料庫；10 個經濟體設有地區智慧財產權單位；21 個經濟體全數均有與權利人合作。
- (4) 在為有效之邊境措施與其他組織合作方面：大部分經濟體皆有與其他 APEC 經濟體海關、當地相關的組織或相關的國際組織合作。
- (5) 在確保透明性及提升大眾認知方面：18 個經濟體有通知進口人暫不放行貨物資訊之系統，15 個經濟體海關有提升大眾認知之作為。

- (6)在打擊透過電子商務之仿冒侵權品措施方面：
香港、墨西哥、越南及馬來西亞對於透過電子商務之仿冒侵權品有額外或特定措施，以香港為例，香港海關會監控網路賣家及社群網站賣家之販賣盜版品及仿冒品之行為；香港、墨西哥及新加坡有與線上賣家及電子商務服務提供者合作。
- 2、日本表示 2015 年調查結果與 2012 年相較，各經濟體在前述 (1) 至 (5) 項目上，回答是 (已實施) 者均有成長，顯見各經濟體之邊境措施已持續進步，而快速成長的電子商務將是各經濟體需關注的挑戰。日本並說明 2 至 3 年內將再次更新內容以便各經濟體分享最新執行情形及最佳範例，其簡報詳附件 8。
- 3、香港表示歡迎及鼓勵各經濟體持續參與 IPR Check Sheet 之更新。我方亦發言感謝日本持續更新 IPR Check Sheet，並表示臺灣海關致力於強化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IPR Check Sheet 為極有價值之參考資料，我方亦將持續給予支持。
- 4、美國提案舉辦 2016 年 APEC 智慧財產權共同查緝行動 (Mutual Enforcement IPR Operation)。該國表示此次重點將是查緝仿冒運輸工具零件。該些非法產品使健康及安全之風險提高，

不合格的運輸工具零件將對消費者造成重大損害。經濟體可藉由共同查緝行動分享情資，分析走私趨勢，並形成最佳範例。美國歡迎各經濟體會後繼續提供意見。越南及日本發言表達支持此提案。

(十一) 跨境電子商務 (Cross-Border E-Commerce)

- 1、 中國大陸報告 2015 年 9 月舉辦研討會之成果。該研討會目的為使各經濟體增加對跨境電子商務之機會與挑戰的認識、分享資訊及加強海關與私部門之合作並發展合夥關係。經由此次研討會可以觀察到，APEC 經濟體能更適當地提倡與監管電子商務，並透過溝通及合作以明瞭問題點。中國大陸並表示跨境電子商務之研究報告已完成並提交 APEC 秘書處，其簡報詳附件 9。加拿大、秘魯、越南、美國及 WCO 皆發言認同電子商務之重要性。
- 2、 韓國簡報該國電子商務管理情形及支持電子商務出口措施。韓國透過電子商務之進口貨物逐年增加，主要來自美國，電子商務貨物申報價格都不高，該國管理低報貨價情形之作為包括：包裹之 X 影像與其申報單內容同時顯示於螢幕上，若有可疑情事則開箱查驗；報單申報情形及貨物狀態，進口人可於海關系統輸入提單號碼查得，若

為個人報關，進口通關情形可由手機簡訊得知，前述兩種措施可避免報關行或運送業者逃稅。另為支持電子商務之出口，該國採取下列措施：建立一套簡化出口申報系統，縮減出口申報內容，系統使用者並能以實際貨名查得應申報之稅則號別；建立自動轉換平台，讓買方或賣方於購物網站購買或銷售商品之資訊自動轉換為出口報單；藉營運仁川與中國青島間海上運輸航線及導入電子商務海運運送系統，幫助廠商降低物流成本，其成本比空運低 40%；與韓國郵政合作，新增海運快捷郵件（POST Sea Express），其郵資低於空運快捷郵件（EMS）。該國建議各經濟體注意對電子商務交易之風險管控，並分享相關情資，其簡報詳附件 10。

（十二） 共同行動計畫（Collective Action Plan, CAP）

日本提交一份新的 SCCP 共同行動計畫草案，並主持討論。此次行動計畫包含改進海關監管跨境電子商務、發展單一窗口及提倡國際介接、強化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介紹及實施旅客訂位紀錄、提倡為優惠用途之原產地自行具證、強化海關與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合作、執行 WCO 立即放行指導方針及實行放行時間研究等項目。共有日本、我國、紐西蘭、菲律賓、中國大陸、韓國、美國、香港、印尼、墨

西哥、澳洲及越南等國參與主導各項目，其中我國與美國共同擔任「發展單一窗口及提倡國際介接」項目之協調人 (coordinator)，詳附件 11。

(十三) 與 APEC 其他委員會、次級論壇與工作小組合作

- 1、日本簡報旅遊便捷化倡議 (TFI) 最新進展，該國表示 TFI 起始於 2011 年，2015 年做了一份中期評估，該評估認為 TFI 與各委員會、次級論壇與工作小組皆高度相關，亦對貿易及經濟整合有貢獻，並建議數個改進措施，其中包括將 PNR 加入第 5 支柱(該支柱目前為 API，行前旅客資訊)，其簡報詳附件 12。
- 2、美國提案於 2017 年與非法伐採林木與其相關貿易專家小組 (EGILAT) 舉辦聯合研討會，內容包括：辨識木材種類的科技及技術以查緝非法伐採林木、緝獲非法走私之木製品時海關可以採取的行動及海關的廉政問題。該國建議參加人員為各經濟體之技術專家及海關代表。此研討會之概念性文件將於會後提供各經濟體表達意見。

(十四) 其他

- 1、美國報告 SCCP 虛擬工作小組 (Virtual Working Group, VWG) 之最新進展。VWG 於 2013 年成立，此工作小組的目標是加強公私部門的合作關係，

以達成 SCCP 的優先目標。2015 年 SCCP2 期間，已完成檢視 VWG 的職權範圍，並獲得經濟體認可。

- 2、WCO 簡報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化標準架構（WCO SAFE）之新支柱-協同邊境管理（Coordinated Border Management, CBM）。WCO 於 2015 年將 CBM 納入成為 WCO SAFE 之第 3 支柱，強調海關與政府機關及他國政府機關間的合作。CBM 包含了 11 項標準，WCO 已編制完成「協同邊境管理概要」供會員國發展及執行 CBM 時參考。WCO 表示 CBM 為修正版京都公約及貿易便捷化協定等國際標準的有效運用，實施單一窗口及 WCO 資料模型等亦可幫助會員國達到 CBM 之目標，簡報詳附件 13。美國發言支持邊境協同管理之概念，也鼓勵各經濟體採行。

（十五） 採認 SCCP 2016 工作計畫及此次會議總結報告
SCCP 採認 2016 年工作計畫(詳附件 14)及此次會議總結報告（詳附件 15）。

（十六） 主席致閉幕詞

SCCP 主席感謝所有與會代表及 2016 年主席之友在本次會議期間所給予的支持，並宣布 2016 年第 1 次 SCCP 會議圓滿結束

伍、心得與建議事項

- 一、我國於 SCCP 會議多年來皆積極參與單一窗口之相關議題，此次會議確認之共同行動計畫中，我國獲邀繼續擔任「發展單一窗口及提倡國際介接」項目之共同主持人，並與美國共同擔任協調人，我國宜把握此機會，在 APEC 持續發揮貢獻。此外，我國正規劃實施 CBM，而單一窗口可進行跨境合作及資料交換，將是 CBM 重要作業平台，雖然 APEC 各經濟體均已發展單一窗口系統多年，而 APEC 對單一窗口設定之長期目標為發展經濟體間單一窗口之介接及資料交換，惟目前已進行單一窗口跨境資料交換者僅為少數，故祕魯今年於 CTI 提出與 SCCP 合作之單一窗口系統的國際介接倡議，值得我國持續關注。
- 二、SCCP 討論 PNR 議題多年，並於今年將實施 PNR 納入共同行動計劃 (CAP)。而 APEC 自 2015 年起，於不同論壇及不同層級之會議亦大力宣導，顯見近年持續發生於世界不同區域之恐怖攻擊，已讓各國意識到必須越多國家採行 PNR，並交換 PNR 資料，方能發揮 PNR 之效益。SCCP 經濟體採行 PNR 者已過半，我國則尚在爭取建置經費階段，為吸取他國經驗及因應未來建置所遇困難，以利建置後快速與國際接軌，建議本署積極爭取經費，派員出席印尼舉辦之「實施 PNRGOV 以加強旅遊便捷與安全研討會」。

三、智慧財產權為 SCCP 多年來之固定議題，各經濟體藉由經驗分享及資訊交流，不斷改善邊境措施，以創造一個有利於創新及創造力之環境。近年來電子商務興起，讓各國的邊境查緝仿冒侵權品措施，產生極大挑戰。以我國情形為例，我國近年所查獲之邊境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因我國與中國大陸間電子商務快速成長，以快遞進口貨物侵害商標權為大宗。快遞包裹之每日進口量極大，而個別包裹之貨物因量少價低，及申報不實進口人名等因素，造成查緝仿冒品之行政成本極高。目前各經濟體針對電子商務貨物之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僅香港在法規及電腦系統上建置較完整，惟其重點為出口之侵權品，尚無進口貨物之相關措施可供借鏡。另一方面，SCCP 亦已將海關監管電子商務納入共同行動計畫，各經濟體陸續發展有效措施，如：電子商務通關平台，以管控電子商務貨物之風險。為改善我國前述查緝仿冒品所遇困境，除持續收集各國相關經驗外，亦應密切關注各經濟體之電子商務貨物風險管控措施，俾供強化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之參考。

陸、 附件